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議案已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除外）。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議案（「決議案」）已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惟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決議案透過點票方式不獲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516,121,932 (100%)	0 (0.00%)
2.	(A) (a) 重選洪永時先生為董事。	512,669,432 (99.33%)	3,452,500 (0.67%)
	(b) 重選李焯芬教授為董事。	516,121,932 (100.00%)	0 (0.00%)
	(c) 重選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為董事。	516,121,932 (100.00%)	0 (0.00%)
	(d) 重選陳覺忠先生為董事。	516,121,932 (100.00%)	0 (0.00%)
	(B) 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04,034,476 (97.66%)	12,086,456 (2.3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16,011,932 (99.98%)	110,000 (0.02%)
4.	(A)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可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373,258,762 (72.32%)	142,863,170 (27.68%)
	(B)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可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516,011,932 (99.98%)	110,000 (0.02%)
	(C)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總面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獲授予之股份發行授權內。	376,583,262 (72.96%)	139,538,670 (27.04%)
	(D)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81,006,896 (73.82%)	135,115,036 (26.18%)
特別決議案			
5.	按大會通告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363,643,727 (70.46%)	152,478,205 (29.54%)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20,867,010股，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無股東須依照上市規則放棄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無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刊發之通函表明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任何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洪永時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i> ，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